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2009 版）

本条款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人保（备案）[2009]N517）。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 4.1）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释义见 4.2）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费用的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

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4.3）；
-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恐怖袭击；

(1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发生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4.4）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见 4.5）、跳伞、热气球运动（释义见 4.6）、攀岩运动（释义见 4.7）、探险活动（释义见 4.8）、武术比赛（释义见 4.9）、摔跤比赛、特技（释义见 4.10）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6)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7)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4.11）期间。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1000 元，其中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300 元。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救护车费用收据；

(5)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4. 释义

4.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2 救护车

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4.3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4.4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4.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4.6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4.7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8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4.10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4.11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